

# 道德心理视阈下的忍之可能\*

——以宋明理学为理论资源

张桂超

(北方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144)

**摘要:**传统儒家修养工夫离不开忍之道德实践,忍意味着去恶向善、坚忍其道,从而迈向圣贤的理想人格。能忍道德行为的产生,是知情意综合的结果,忍之知是“德性之知”“真知”,亦凝结着实践智慧,按照理性主义的立场,有真知便能忍住物欲,坚忍行善,但真知必须贯彻落实于情欲之上,方能战胜物欲。忍之情是道德情感,是理性的情感,能够推动道德认知不断深化,不使能忍的道德行动中断;忍之意是道德意志,它孕育于情欲之中,同时体现出理性的精神,在能忍的道德行为中发挥刚性推动和坚持的强大力量。

**关键词:**忍;道德心理;宋明理学

**中图分类号:**B84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5184(2026)03-0204-07

## 1 引言

传统儒家修养工夫离不开忍之道德实践,它意味着去恶向善、坚忍其道,从而迈向圣贤的理想人格(张桂超,2026,p.25)。其中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如何能够做到并持续保持忍,这便是忍之可能。它意味着实践主体具备忍的道德能力,能在道德实践活动中表现为知行合一,也就是能忍。

实践主体的能忍与否是道德心理问题,主要针对的是“心”。在传统儒学语境下,虽然不能对“心”做出明确的区隔,它包含知、情、理、欲、意、志等诸多要素,但这些要素大致可以按照“知、情、意”三分的结构进行统括。杨国荣就指出人的内在意识可以表现为理性明觉、意志决断、情感认同(杨国荣,2021,p.101)。如此,忍的内在心理机制应当是:心之所以能忍,包括心对道德规范或要求有所认知;心处于恰当适宜的状态,即经由操存修养的工夫克去私欲与不合理的情绪(这一点是非必要条件,更合理的是情欲处于被压制、被克制的状态);并且心欲求实现道德规范和要求。心不能忍则是知有不切、情有所滥或欲求不力,具体表现为心完全受情欲所主宰,知行不统一。本文利用宋明理学理论资源,对能忍的心理机制作一详细阐明。

## 2 忍之知

### 2.1 忍之知是德性之知,亦是真知

忍之知,是指实践主体之所以能忍在于有知的

参与和主宰。根据儒学的话语体系,能忍之知是德性之知,更是真知,不能忍是因为“无知”或者“知不切”。

能忍之德性之知或真知涉及传统知(知识)的认识,明乎了德性之知与真知,就知晓其在能忍中所发挥的作用。张载、程颐等都认为德性之知是不同于闻见之知的。闻见之知是指通过对外界之物的接触而获取的,具有“非内”的性质,它是经验性、事实性的知识。这种知识不为儒家所注重,同样在能忍实践过程中并无多大作用。而德性之知则具有“内”的性质,具有先天必然性,是关于道德天理的知识,这种知识不是来自经验,这样就能保证对德性有纯粹的认知,从而为道德行为提供充分的动力。换言之,如果实践主体缺乏德性之知,就可能会有不符合是非价值判断的认识,其所知并不是纯粹的、充足的,就会受到现实世界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做出忍不住、不能忍的行为。

能忍之知依据程朱的观点则是真知,朱熹以真知理论作为道德行为产生的依据,认为:“只是要知得到,信得及。如君之仁,子之孝之类,人所共知而多不能尽者,非真知故也。”(黎靖德,1986,p.1560)君子的仁爱、儿子的孝顺,每个人都是知道的,但是为什么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在自己身上坚忍行之,而只是停留于知的层面,在朱熹看来,是因为他们的所

\* 基金项目:北方工业大学青年科研专项资助(2025NCUTYRSP062),北方工业大学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资助。

通信作者:张桂超, E-mail:18811612368@163.com。

知并不是真知。所以,能忍道德行为产生的根据就是拥有真知,不能忍则是“非真知故也”。那么何为真知?真知有何特征?换言之,真知何以对能忍道德行为具有驱动力?

对于真知,朱熹认为它是在深度与广度都达到“至”的知,“彻骨都见得透”“推致而极其至”是从知识的深度而言的,达至透彻明了、推致至极;“四至八到”“十分知善”则是从知识的广度而言的,涵盖四面八方。只有具备这样条件的知识才是真知。如若在广度上“知一而不知二”,在深度上“未能透彻”“一分未尽”,那便不是真知,只能说是常知、浅知,甚至是不知。因而,能忍之真知是“知至”,“谓天下事物之理知无不到之谓。”(黎靖德,1986,p.296)依循朱熹“无所不知”的真知理论,拥有真知在智的层面便通圣了,那自然可以按照知的要求做到忍。但这无疑显得过于玄远,因为如果是对天下事物都知无不到才算真知,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忍的话,这未免不符合人的常识和能力。因而,朱熹承认了知至不仅是对天下事物的通透,亦可以是针对一事一物的通透。“只是就小处一事一物上理会得到,亦是知至。”(黎靖德,1986,p.298)如此而言,实践主体能忍只需要对所忍情境中的事物达至真知即可,没必要对于情境之外过分了解。例如,朱熹所举的“人不蹈水火”的例子,只需要对“水火是有危险的”这件事有真知,即可忍住“下水玩火”的欲望。

真知作为能忍之知,一定要与常知相区分,依据程朱的观点,如若实践主体具备的是常知,那么就有可能克制不住自己的欲望,从而做出不能忍的行为。那么为什么有真知就能忍,拥有常知就可能出现不能忍?这涉及对真知和常知的区分。《二程集》中通过“老虎伤人”的例子区分了真知与常知,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是亲身实践得到的。常知是间接的知识,虽然在正确性上可能与真知无异,但是正如老虎伤人一般,具备这一常知,主体并不能产生相应的情感,或者说,知不能贯彻到情感上,如众人听到虎伤人莫不惊而色不变一般,那么就有可能忍不住做出与虎争斗的行为。田夫之所以色动异于众,就在于他曾被虎伤而获得了真切的体验,所以只要谈到虎伤人就色变。可以说,常知、浅知不能知得透彻,只有真切地体会过这一场景的,才具备真知,才会产生、激发相应的情感。

常知与浅知在朱熹看来皆属于“知不切”,“知不切”本质上是一种认知失败。换言之,一个人之

所以不能忍,做出违背道德的行为,其重要原因在于这个人的道德认知出现了问题。王阳明也指出:“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王阳明,2015,p.4)假如一个人真正地知道道德规范,那么,他的行动必然符合这一规范,即他一定能忍住不合理的情欲,而不会受制于其他因素做出不能忍的行为。但由于这个人只是具备浅知、常知,不能对知识或者道理全然贯通,这就会导致做出不符合是非价值判断的行为,或者没有直接去行动,或者在行动过程中受到其它欲望的引诱导致行动的失败。

## 2.2 真知是能忍的理性基础

能忍道德行为的依据是拥有真知,程颐指出“无有知之而不能行者”(程颢,程颐,2004,p.164),朱熹认为“须是知得,方始行得”(黎靖德,1986,p.2577),按照程朱的观点,有知则必然行,有真知也必然能忍。“忍不住”“不能忍”行为的发生源于不知或常知、浅知,因而真知是能忍的理性基础。

首先,真知为能忍提供了善恶评价的标准。真知蕴含了对道理、天理的认知,它能给道德主体的能忍提供是非善恶的标准,明确忍之目的与方向,知晓何时该忍,何时不当忍。根据程朱学派的理论,一个人如若在道德是非面前不能克制内心的欲望,从而坚守善,这是因为其掌握的知识并不是真知,在人欲与天理之间不能分辨得清楚,便不能好仁而恶不仁。《朱子语类》中多有记载,一个人如若具备了真知,就能“分明”人欲与天理,“实是看得大底道理”,明白人欲的可恶,确认哪些情欲需要忍住,哪些不需要忍,从而使天理复明,不会产生不能忍的冲动性行为。所以,真知为能忍提供善恶评价的标准,真知仁之所好与不仁之所恶,不至于做出不能忍的行为。

其次,能忍在于真知提供了道德信念。道德认知之所以能为实践主体能忍提供道德动力,在于其能使实践主体产生诚挚的道德信念,以此驱动、激发相应的能忍道德行动。朱熹所讲的真知是对天理或道理明澈且真诚的透彻认知,通过格物穷理达到“知至”,先在客观上穷尽物理、知得全备,再返归自身身心体认,实现内外之理合一,使客观之理内化为切身的确信,形成“信得及”的道德信念。这种信念以真为目标,内置义务及其规范性。对此,东方朔就认为朱子语境中得真知可以理解为一种信念概念,具备动机效力(东方朔,2025,pp.109-110)。朱熹强调“知得深,便信得笃。”(黎靖德,1986,p.713)认知不断加深,那么就会伴随信念更为笃定,在认知上

能对道全然明白,就会在现实中贯彻落实道。质言之,有真知,就拥有强烈的道德信念(道德欲求与道德意愿),进而自愿、果决地做出能忍的道德决断与行动,就如同天生的“渴饮饥食”自然习惯一般,不需要任何强制的约束,即“既知则自然行得,不待勉强”(黎靖德,1986,p.390)。因而,真知忍,即可信忍,进而在现实生活中能行忍。

实践主体具备了真知,亦可以说具备了实践智慧,这样能忍便是自然而然的。在陈来看来,儒家的实践智慧始终坚持智慧与德性、智慧与善的一致,它不仅强调做事要符合中庸之道、恰到好处,而且关注实践主体的德性修养,强调知与行的统一,就是把“德性所知”与具体境遇连接在一起而成为完整的行动,把价值承诺落实在现实的行动上(陈来,2020,pp.140-144)。

总之,实践主体能忍必然是具有真知的,而不是浅知、常知或者不知。依据孟少杰的解读,实践主体具备的知处在“真知——天理”的内在结构中,而天理能提供生生不已的道德动力,以此克服不能忍的道德失败(孟少杰,2021,p.82)。这无疑是理性主义的立场,但这种观点似乎过分相信了认知或理性的力量,将理性作为能忍的动力。也有观点认为不单只是因为认知上对天理、道德的明觉,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认知落实到情感与意欲上,这才做到能忍,所知与所行是统一的。换言之,实践主体的能忍亦需要情感与意欲的参与。陈永杰就指出,真知作为境界之知或者圣人之知的体现,在道德结构上一定蕴含着情、意、欲等,它们是一齐俱到、一体平铺的,如果知、意、欲、情中缺失任何一方,就有可能造成道德行为的发动无力(陈永杰,2015,pp.64-65)。所以对于实践主体的能忍就应该考虑情、欲、意等要素的参与。

### 3 忍之情

忍之情是指在能忍的过程中需要情感的参与,但情欲也是忍的对象,那么它又如何参与到能忍的内在心理机制中,能忍中的情应该是怎样的情,也就是要区分“忍情”与“忍之情”,并明确其发挥的作用。

#### 3.1 忍之情是理性的情感

在生活中,经常会出现朱熹所说的这种情况:面对一件不义之事,知道不应当去做,但不知不觉又做了;面对一件善事,在认知上已经意识到此事之善并且应当做,但是最终却不肯做,这些现象都可以称为

不能忍、不自制的现象。传统哲学家对此的解释是受到物欲的遮蔽,“盖人心本善,方其见善欲为之时,此是真心发见之端。”(黎靖德,1986,pp.228-229)“见善欲为”,说明道德主体具有是非善恶之心,并且从内心仍然想去行善,这说明本性是善的,也是向善的,这是从先天之“未发”的角度而言的。“然才发,便被气禀物欲随即蔽锢之,不教它发。”(黎靖德,1986,p.229)而当去行善即“已发”之时,却遭受了气禀物欲的“蔽锢”。换言之,道德主体本欲按照先天之本性去行善,但是由于物欲的干扰与阻蔽导致不能忍行为的发生,未能坚忍地行善去恶。

依据程朱学派的观点,能忍在于真知,但它不能只是被视为理性认知的结果,更是“来源于行动主体对道德规范理由的认知反省和切身的体贴”(东方朔,2023,p.180),对道德规范理由的认知反省属于理性活动,切身的体贴则不单是理性,而是知情意的内在统一。朱熹说:“致知者,须是知得尽,尤要亲切。”(黎靖德,1986,p.299)真知不仅要知得尽,更为重要的是知得亲切。知得亲切更在于贯通于情意真诚与真切。王阳明在“致良知”的解释中,也肯定了道德情感等因素的参与,他指出:“良知之诚爱惻怛处,便是仁,无诚爱惻怛之心,亦无良知可致矣。”(王阳明,2015,p.1141)也就是真正的道德实践一定是发乎真情、符合诚爱惻怛之心的。王振钰就认为:“王阳明将良知是非等同于一种情感性质的好恶,自然有基于情感对行为的驱动性功能的考量”(王振钰,2020,p.55)。而且,从日常生活经验而言,道德认知只是能忍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一个人能忍,更在于对道德目标的情感认同与欲求有力,如果缺失这些,即便在认知上意识到要忍,但未必真的能忍住。甚至站在理性主义的对立面,如根据西方情感主义者休谟的观点,能忍的道德行为根本在于情感的驱动。在休谟看来,对于道德行为的产生,理性是完全无力的,是没有主动力的,永远不能阻止或产生任何行为或情感,只有情感或欲望才能成为行动的动机或理由。因而,东方朔认为真正有效的行动理由绝不只是道德要求或理性认知,“必定要内在地关联到行为主体之动机欲望”(东方朔,2023,p.167),这意味着能忍不仅需要理性的参与,同时情感在其中也发挥驱动力的作用。

我们以朱熹所举的“饮食过度伤生”为例:一个人不过度饮食,也就是能忍住自己的食欲,在朱熹看来这个人必定是有过饮食过度伤生的体验,从而具

备了真知,也就再也不做此种行为。这表明,真知并不是单纯的认知或者反省的结果,而是切身体贴,并遭受了痛苦难受之情。当他再次面临相同的物欲诱惑时,虽然极力想去满足,但是理性的认知与切身体验的情感能够战胜物欲。这种切身体验的情感与理性的认知是相符的,却与自己的物欲相悖。所以能忍之情一定是在理性指导下的情感,是理性的情感,而忍情的“情”是物欲之情。

### 3.2 忍之情是好善恶恶价值的认同感、真诚无欺的内心真实感

能忍之情是在理性指导下的情感,在本质上是合乎理性规范要求的,而不是任意自发的情感或者是由生理本能触发的情欲。这种情感在能忍的道德实践中体现为好善恶恶的价值认同感与真诚无欺的内心真实感。

忍之情不同于忍情,忍情之情指的是要克制的情欲,而忍之情的情则是推动能忍发生的情感。前者是一种感性的、偏私的情感,后者则是理性的、道德的情感。在能忍中,这种道德情感首先是一种好善恶恶的价值认同感,由理性的认知明确何为善,何为恶,并在此基础上产生对善的认同与对恶的厌恶。荀子曰:“见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见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荀子·修身》)在他看来,正是这种恰当的好与恶情感,才促使道德主体能克制自身的性情之恶,修成君子的境界,如果没有这种价值认同感,能忍的修身实践活动并不能持续,而且可能给自身带来祸患。这种情感的认同并非源于外在强制,也有别于欲望的自发顺从。它以普遍的道理或善为内容,又包含愉悦的情感。

好善恶恶的价值认同感也是真诚无欺的内心真实感。姜妮伶在分析“真知”概念时便指出,在道德个体心理与生理上造成的切实影响的“真”,“既强调‘真’的真实感,也强调其深刻感”(姜妮伶,2018,p.66)。也就是说,“真知”不只是一个知识或理性层面的概念、观念,它必然落实到实践主体的情感体验,这种情感体验不是虚假、虚妄的,而是以明理为前提的真切体验感。这种真诚无欺的内在真实感驱使实践主体要进一步遵循理性的要求和命令,这就避免了不能忍的出现。《大学》中记载:“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小人之所以在闲居时为不善,并不是因为他不知道善是什么,毕竟在君子面前,他知道要掩盖其不善,而是他对善并没有达到真诚无欺的内心真

实感,所以在他人不在场的情境下会忍不住为不善。君子则不同,因为对善葆有真诚无欺的内心真实感,所以即便是在独处时也会克己修身,不会放纵。

### 3.3 忍之情是能忍的情感动力

在能忍中,不容否认必然有情感的参与,但它到底发挥怎样的作用?对于不同立场的思想家而言,情感的作用是不同的。对于情感主义学派而言,情感是道德行为发生的主要动力,而理性并不足以驱动道德行为的发生。对于理性主义学派而言,道德行为的发生主要是理性发挥力量,情感则属于被支配的地位。李泽厚站在理性主义(康德主义)的立场,提出“动力”和“助力”的区分,在他看来,道德行为固然需要以情感为助力,但其动力则主要是理性,“道德是一种意志行为,即理性主宰感性的行为,认为理性是道德心理的动力和特征”(李泽厚,2015,p.94)。而对于情感主义学派而言,一个人能忍,并不是因为理性战胜了情感,事实上理性也很难战胜情感,而是理性主导下的情感战胜了自发的、冲动性的情感。蒙培元就指出,在朱熹的道德理论中(甚至整个宋明理学中),亦有理性、情感、欲望三种要素,但在现实层面只是情感问题,也就是出面的只有情感活动,理性和欲望都未曾出现,是道德情感(代表理性)对自然情感包括欲望的作用(蒙培元,2002,p.230)。因而能忍是以理性主导的道德情感战胜了自然的情欲,道德情感是能忍的情感动力。

总之,道德情感对于能忍具有重要的意义:道德情感是理性主导下的情感,具有好善恶恶的价值认同感与真实无欺的真切感,这样的情感不仅是道德认知发展的动力,它能有力地促进道德认识的不断深入与发展,也促使实践主体将能忍的道德活动持续下去,在不同的情境中显示出一种定势力量,从而推动具有坚定意志的人坚忍行善,进入一种崇高的境界。但在儒家伦理思想文化中,理性能够战胜情欲已成为共识,这一过程不仅是由道德情感作为动力,更由于情感中所蕴含的道德意志作为支撑力。杨国荣就指出知而不行作为意志软弱的具体形式,“其内在的根源之一也可追溯到情感认同和意志接纳、选择的缺失”(杨国荣,2012,p.101)。因而,也就有必要分析在能忍中道德意志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 4 忍之意

实践主体能忍在于合乎理性的情感能战胜不善的情欲,从而表现为知与行的统一。虽然在中国传

统上并没有出现独立的意志的理论(蒙培元,2002, p. 242),但是儒家在论述“情”时,不只是情的问题,情所包含的意蕴是十分丰富的。在蒙培元看来,儒学理论有两条通道:一是从情感到欲望,通向生命的最底层,即生物性层面;二是从情感到意志,通向生命的最高层,即善与自由(蒙培元,2002, p. 242)。因而,上述所说的情感是能忍的动力,在更为根本的意义上是指以意志或欲求作为内在的支撑。

#### 4.1 忍之意是理性的道德意志

能忍不仅需要理性的认知与情感的认同,更需要意志的支撑。意志作为现代语词,在中国传统儒家话语体系中,多以“意”或“志”来表述。在蒙培元看来,儒家的意志是以道德情感与“欲”为心理基础的,也就是说,意志是属于情或欲的范围内的。根据目前学界的解释,先秦时期的意志理论会体现在“欲”中,但这种“欲”不是人的生理欲望以及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物质欲望,而是目的论意义上的一种内在欲求或内在目的,如孔子的“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孟子的“可欲之谓善”(《孟子·尽心下》),这种内在欲求涉及实践主体的意愿。如果意愿、欲求不足,便表现为意志的无力,从而不能忍。而在宋明时期,意志多属于情。正如《朱子语类》中所记载的:“情又是意底骨子。志与意都属情,‘情’字较大。”(黎靖德,1986, p. 96)程朱理学以“性-情”二分模式去解释人的心性修养,将意与志纳入情的范畴内。对此,蒙培元坚持了以情感为本的立场,正如他对“如好好色,如恶恶臭”的解释中,认为好与恶是情感,“好好色、恶恶臭”是就意志而言,由此认为意志与情感不可分离,意志是情感意志,由情感决定。但这种解释似乎并没有关注到理性在其中的作用,意与志虽然属于情的范围内,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只是情感的,或者说这样的情感不再是单纯的感性情感。正如由“好恶”的情感到“好好色、恶恶臭”的意志,是经过“诚”的工夫,这种诚的工夫便是将意念理性化为意志的过程,因而向善的意志是理性的意志,而非情感的意志。传统儒学也一直讲“知至而后意诚”,意诚在于知至即真知对意的形塑作用,这种意也便是具有理性特性的意志。王阳明也讲:“此心若无人欲,纯是天理,是个诚于孝亲的心”(王阳明,2015, p. 3),诚在于意念真诚或者纯粹化,剥离人欲等感性因素的干扰。因而,忍之意是理性的道德意志而非情感意志。

#### 4.2 忍之意是能忍的刚性力量

现代学者对传统语境中不能忍的知行不一现象

通常解释为“意志软弱”“意欲不足”,姜妮伶认为朱熹语境中的“不肯”问题是指“道德知识没有在深层次引起行为者内心相应愿望,从而导致意志软弱的情况”(姜妮伶,2018, p. 68)。换言之,理性为行动提供的理由并不一定化为行动的现实动机(杨国荣,2012, p. 98)。

在实践主体能忍的过程中,理性或者明理往往为能忍提供规范性的理由,也就是保证目的和方向是正确的,但它与其行动的动机可能存在不一致,这也是不能忍的表现形式之一。理性之所以能够战胜自然的情欲,其重要原因在于有道德意志的支撑,而这种道德意志展现的便是理性指导下情欲的力量。正如朱熹所言:“知则主于别识,意则主于营为。”(黎靖德,1986, p. 305)道德意志不同于一般的意志,它有方向的规定性,是在理性制约下的意志。同时,它不同于意图,所谓意图,指的是欲求一目的或结果,根据现代心理学的观点,“意志是人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自觉地组织自己的行为,并与克服困难相联系的心理过程”(黄希庭,郑涌,2014, p. 236)。可见,在目的欲求上,意图与意志具有一致性,但不同的是意志“意味着行为者对其意图的推动和转化”(李义天,2020, p. 34),也就是说,意图侧重于目的性(结果性),只是一个纯粹的观念,而意志则不仅注重目的性,而且有强烈的主动性,强调其本身助力作用的发挥,从而让作为意图的观念转化为实际的行为。这与朱熹对“意”“志”的区分如出一辙。《朱子语类》中记载:“志是心之所之,一直去底。意又是志之经营往来底,是那志底脚。凡营为、谋度、往来,皆意也。”“志是公然主张要做底事,意是私地潜行间发处。”(黎靖德,1986, p. 96)由此可知,“志”的“心之所之”表示意志有定向,有强烈的目的性,而不是任意的;“志”的“一直去底”则表示意志的主动性。而“意”则意味着谋划(意图),包含如何达至目标与方向的策略,它只是“心之所发”,是“志”的脚。王阳明同样肯定“志”的定向性,他指出:“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故立志而圣,则圣矣;立志而贤,则贤矣。”(王阳明,2015, p. 1120)因而,能忍必须要有志、要有意志,这样的意志避免了由意志软弱导致的结果为善的情况,更符合从能忍的道德心理到道德实践的展开。

在能忍中,现代多数学者都会承认知识或理性都不足以战胜情欲,道德行为的发生需要依靠道德意志力量的发挥。杨国荣指出在行动的充分条件中

要考虑知识之外的因素(杨国荣,2012,p.101)。换言之,一个充分有效的道德行动尚需其他动机结构的参与,道德意志才是激发道德行动的充分条件。姚新中则认为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更主要是内心无形的活动,而道德意志主要表现为从内到外、从无形的意识到有形的行动的过渡发展过程中,它能以更丰富、更深刻的内容展现道德活动完善人的本质、结构和功能(姚新中,1990,p.180)。在由不能忍到能忍的过程中,道德主体可能面临诸多的挑战与阻力,它们既可能来自内部,又可能来自外部,这些都会导致道德失败,因而道德主体既需要克制或放弃内在物欲的享受,也需要抵抗外在种种困境和压力,这需要道德意志的支撑,在充分认知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行善。这也肯定了道德意志与能忍道德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

相较于理性与情感,意志在能忍道德行为中发挥更为刚性的力量作用。在理性与情欲的对立冲突中,情欲往往具有“当下性”的品格,它直接与主体的行动相关联,而理性则一般具有未来的指向性,更关涉在多种行动选择中最佳的行动选择,它蕴含着对相关行动未来价值意义的分析,虽然对于主体的行为选择具有内在的指导意义,但是相较于情欲的直接性与在场性,理性的力量显然不足以战胜情欲。所以能忍的价值(理性)认知若要转化为能忍的道德行为,必须要有意志的参与。孟子认为“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夫志至焉,气次焉;故曰:‘持其志,无暴其气。’”(《孟子·公孙丑上》)作为道德意志的“志”对于血气具有统帅、主导地位,如果失去“志”的引导,便会导致“气馁”,即导致不能忍的行为发生。对此,袁晓晶指出:“持志就是表现出强烈的意志力”(袁晓晶,2021,p.139),有坚定且持久的意志力,就可以解决血气因无根而产生的混乱。朱熹在解释“弘毅”时认为:“必能容纳吞受得众理,方是弘也。”“毅,是立脚处坚忍强厉,担负得去底意。”(黎靖德,1986,p.927)弘是对众理的容纳,指的是立志高远,在一定意义上相当于理性的认知,而毅则是坚忍强厉,是坚强意志的体现。弘是毅的方向引导,毅是弘的力量支撑,没有毅,弘则不能持守。因而,能忍需要道德意志的支撑,其重要作用是排除障碍、克服困难,将道德意志活动贯彻下去,实现道德目的(沈永福,2008,p.181)。传统的道德君子之所以能做到“无终食之间违仁”,就是因为有持志不懈的意志精神,这使得他们即使在身心乏累

或者困厄的情境中都不改其志,坚忍其善。因而,道德意志就是能忍的力量支柱。

## 5 结语

忍在儒家思想体系中既可以作为一种德性,也是修养工夫的体现。张磊认为忍的过程是区隔、胜出和自如,在儒家实践过程表现为立志—不动心—大公顺应(张磊,2021,p.89)。但更为基础的问题是忍是如何可能的。本文从道德心理学视角出发,借助宋明理学丰厚的理论资源,从“知、情、意”三个维度系统分析了忍的内在心理结构。也就是能忍道德行为的产生基于实践主体的道德心理,是知情意综合的结果,忍之知是“德性之知”“真知”,亦凝结着实践智慧,按照理性主义的立场,有真知便能忍住物欲,坚忍行善,但真知必须贯彻落实于情欲之上,方能战胜物欲。忍之情是道德情感,是理性的情感,能够推动道德认知不断深化,不使能忍的道德行动中断;忍之意则是道德意志,它孕育于情欲之中,同时体现出理性的精神,在能忍的道德行为中发挥刚性推动和坚持的强大力量。而通过对“忍”之道德能力的三维结构分析,可进一步明确理性认知、道德情感与道德意志之间的内在关联,有效解释了现实中“不能忍”“不自制”现象的深层心理缘由。这不仅有助于深化对传统儒家忍德内在心理机制的研究,丰富本土道德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也为当代公民道德教育和社会冲突治理等领域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传统思想资源与修养路径。

## 参考文献

- 程颢,程颐.(2004).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 陈来.(2020).儒家文化与民族复兴.北京:中华书局.
- 陈永杰.(2015).朱熹是泛认知主义吗?兼论牟宗三对朱熹“知论”的诠释.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9),59-65.
- 东方朔.(2023).朱子哲学与宋明理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东方朔.(2025).“信得及”与“自然行得”:朱子论信念与道德行动的动力.哲学研究,(10),105-117.
- 黄希庭,郑涌.(2014).心理学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 姜妮伶.(2018).意志软弱问题域下的知行关系:基于朱子哲学中“真知”概念的讨论.道德与文明,(4),65-70.
- 李义天.(2020).美德伦理视域中的意图、意愿与意志.天津社会科学,(6),28-35.
- 李泽厚.(2015).什么是道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黎靖德.(1986).朱子语类(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 蒙培元.(2002).情感与理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孟少杰. (2021). 朱子的“诚意”论及其道德动力. *哲学研究*, (10), 75 - 83.
- 沈永福. (2008). 论传统儒家伦理思想中的道德意志问题. *理论月刊*, (11), 180 - 182.
- 王守仁. (2015). *王文成公全书* (王晓昕, 赵平略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 王振钰. (2020). 是非即好恶: 阳明心学的道德动机论初探. *求是学刊*, 47(4), 54 - 62.
- 杨国荣. (2012). 论意志软弱. *哲学研究*, (8), 98 - 106.
- 杨国荣. (2021). 道德本体及其他. *天津社会科学*, (5), 101 - 106.
- 袁晓晶. (2021). 以气养身: 孟荀“气”论中的儒家身教观. *现代哲学*, (1), 138 - 143.
- 姚新中. (1990). *道德活动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张桂超. (2026). 论忍作为一种有限度的美德. *伦理学研究*, (1), 23 - 30.
- 张磊. (2021). 从“忍”的视角论儒、道伦理实践的共通性.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2(1), 86 - 93.

## The Possibility of Forbear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Psychology

—Taking Neo - Confucianism as the Theoretical Resources

Zhang Guichao

(School of Marxism,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44)

**Abstract:** Traditional Confucian cultivation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moral practice of forbearance, which means eliminating evil and striving for good, adhering to morality, and thus advancing towards the ideal personality of sages. The generation of moral behavior of forbearance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ation of knowledge, emotion and will. The knowledge of forbearance is “knowledge of virtue” and “true knowledge” (真知), which also contains practical wisdom. According to the position of rationalism, a person who has true knowledge can resist material desires and persevere in doing good deeds. But true knowledge must be implemented on the basis of desire in order to overcome material desires. The emotion of forbearance is a moral emotion. It is a rational emotion, which can foster the ongoing deepening of moral cognition and ensure that moral actions involving forbearance are not interrupted. The will of forbearance is moral will, which is bred in the desire and reflects the spirit of rationality. Moral will exerts strong force of rigidity and persistence in the moral behavior that can be forborne.

**Key words:** forbearance; moral psychology; neo - confucianism